

# 「2017 東華中文青穗文學獎」簡章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青年學子創作風氣，並推廣中文創作，激起青年學子對於文學創作的興趣，故舉辦青穗文學獎，期待拋磚引玉，為文壇培育新秀。

## 貳、活動辦法

### 一、參加資格

十五至二十歲（含十五歲和二十歲）、具有全國各高中職之在學學生身分。

### 二、徵文類別及獎項(如無合適作品，具從缺之可能性，以評審委員意見為主)

#### 1. 散文組/5000 字以內為原則

第一名：一名，5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：一名，3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：一名，2000 元，獎狀乙紙

優等：一名，1000 元，獎狀乙紙

佳作：數名，獎狀乙紙

#### 2. 小說組/5000~15000 字以內為原則

第一名：一名，8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：一名，5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：一名，3000 元，獎狀乙紙

優等：一名，1500 元，獎狀乙紙

佳作：數名，獎狀乙紙

#### 3. 新詩組/30 行以內為原則

第一名：一名，3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：一名，2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：一名，1000 元，獎狀乙紙

優等：一名，500 元，獎狀乙紙

佳作：數名，獎狀乙紙

### 三、徵稿開始及截稿日期

106 年 03 月 20 日(一)至 106 年 05 月 21 日(日)23 時 59 分 59 秒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### 四、繳交資料

1. 電子郵件請寄至 [cla@gms.ndhu.edu.tw](mailto:cla@gms.ndhu.edu.tw)，主旨格式為組別／作品名稱／真實姓名，附件需含：

(1) 報名表電子檔及同意書乙份

(2) 作品電子檔(word 檔及未鎖碼之 PDF 檔格式) 乙份, 檔名為組別/作品名稱/真實姓名

2. 請郵寄至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-17 號『2017 東華中文青穗文學獎』收, 同一信封內含:

(1) 報名表(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及同意書乙份

(2) 紙本作品三份投稿方式

3. 為避免可能疏失, 承辦單位必須收到電子檔與紙本資料, 並予以回覆通知後, 始可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## 五、格式說明

1. 不限題材、題目, 限制字數依各組規定(含標點符號, 不含標題)。
2. 新細明體十二號字, 繁體中文橫式書寫, 標點符號全型, 依照標準寫作格式, 內文標明文題(十四號字, 粗體)、頁碼。

#### 六、評審方式

1. 比賽採取初審、決審兩階段進行, 每一階段皆由專業學者、作家作為評審。
2. 作品若未達水準, 得由決審評審委員決定從缺, 或不足額入選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

1. 每人每項限投乙篇, 請勿一稿多投、冒名投件。
2. 參賽前(包含參賽期間), 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一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等公開媒體發表, 作品亦不得曾經得到任何獎項。
3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 並授權青穗文學獎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, 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必須簽署授權書, 且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, 青穗文學獎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4. 參賽者不得於作品內容中洩漏個人資料。
5. 若有抄襲之情事, 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, 並追回獎金、獎狀, 如涉相關法律責任, 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 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#### 參、聯絡方式

facebook 粉絲專頁: 青穗文學

電子郵件: cla@gms.ndhu.edu.tw

#### 肆、主辦單位

國立東華大學

#### 伍、承辦單位

中國語文學系